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村国际"或"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暂缓、 豁免情形的,公司应审慎判断和处理。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 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 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 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 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 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八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认为应披露信息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将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发生或知悉当日书面报告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说明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提出意见,对于难以判断的事项及时与公司律师或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董事会秘书建议同意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总裁办公会做出的决定后报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有关决定及时反馈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相关主体。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做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详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 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四)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五)暂缓披露的期限;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 (七)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三);
 - (八)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 条件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内部审批通过后,相关部门、申请暂缓或豁免的主体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 报送事项进展和市场传闻情况。

- **第十五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归口管理部门。
-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八条 由于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导致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进行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仍未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扣减绩效薪酬、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 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原《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2.《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报告时间 | | 登记时间 | |
|---------|----|--------|----|
| 申请单位 | | 登记人员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 | | | |
| 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 | | | |
| 的原因和依据 | | | |
|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 | □是 | 相关内幕人士 | □是 |
| 或豁免事项的知 | □否 | 是否签署书面 | □否 |
| 情人名单 | | 保密承诺 | |
| 董事会办公室 | | 董事会办公室 | |
| 经办人意见 | | 负责人意见 | |
| | | | |
| 董事会秘书 | | 总裁办公会意 | |
| 审核意见 | | 见 | |
| | | | |
| 董事长意见 | | | |
| | | | |

附:公司总裁办公会纪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 暂缓耳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登记单位(部门) | | | | |
|------|--------------|------|----------|-------|------|------|------|
| 登记时间 | | | | 登记人 | | | |
| 序号 | 知情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知情人身份 | 知悉时间 | 知悉地点 | 知悉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事高管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 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的内容:
-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 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向公司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或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备案;
-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